

## 廿六、宇宙公義 水氣為師

水育萬物心無悔  
氣活眾生不求相  
活爭死佔又為何  
歸途路上方明空

世人所謂公義，皆地星入世法，以個人、家庭、族群、國家為主。天下為公則限於國，佈施行善皆求善果，世人皆公私二合為一，此種種皆非宇宙真理。人與人之間抱著利害關係衡量是非對錯，此舉只在於破壞三魂之平衡。世人雖曰為公，然皆存你我之分，皆存名堂，名相，名利，再大功德亦為來世鋪路，非為回歸之用。宇宙則純一體，絕無私字。如氣和水一律供人享用而毫無怨言，倘若缺一，則萬物皆亡，然其未曾為此而居功，此即公也。

空氣與水之說乃勉強之解，世人執於名相，故甚難透徹其真義，更難行難為。氣與水比喻為公，乃其絕無私念，亦無居功。水乃二元，氣之化合物，然氣絕無對水有任何牽掛。水往低流，絕不因私而停滯，此乃無私心志。

棄己見，法大地。人法地乃效其萬物皆容，廣大胸襟，無分無拒善惡良莠。沙石、鳥獸、流液、濁物，一一包容，萬物皆能安治定位，各自發揮，各展其長，成為養育萬物之母，而茂盛。知此道理無難，唯履行此精神難矣，難在分別心，難在我是他非心，難在盡棄我執心。實亦易，易在大公心，大包容心，成大全心，成大同心。

佛陀謂：佛法雖廣，難度無緣之人，春雨雖濕，難潤無根之草，此乃因緣論。佛陀也曾曰，欲渡一切眾生至無餘涅槃，然實無一眾生有渡者，此乃無相，無求論。觀今諸生，皆存自我心態，凡事必依我為準則，渡一切所謂我喜者，合我意者，逆我者皆以無緣者稱之。佛渡一切皆不擇其緣，能渡者自渡，無緣亦然渡之以恆。春雨亦不因草無根而拒流之，以公義而為，非存個人所斷。欲修德有成，須行大公義，有如山不拒沙細而成其高，海不擇川流而成其深。